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9〕6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境内交流培养管理办法》和《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境外交流培养学业与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丰富学生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规范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境内外交流学习的培养管理工作，学校对《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境内交流培养管理办法》和《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境外交流培养学业与学籍管理办法》（海大教字〔2013〕131号）进行了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9年6月20日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境内交流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积极开展与国内高校互派全日制本科学生进行合作培养工作，积极探索校际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丰富学校本科学生的第二校园经历，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内校际交流培养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有关合作协议或交流学习项目，在交流院校进行不以获取学位为目的学习的全日制本科交流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的培养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协议包括学校与其他高校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以及各院（系）与其他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交流合作协议。

第五条 院（系）与其他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交流合作项目须报学校教务处备案。不需进行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交流项目（含实习实践、暑期班等短期项目）也须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凡未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的项目，一律不予进行学业与学籍处理。

第六条 学生个人联系到其他高校交流学习，须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经双方高校教务部门共同批准后方可派出，其管理及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交流生学习的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参加暑期班等。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流生编入对方相关专业全日制班级

随班上课，课程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学生管理等与同班学生执行同样规定；短期交流项目按其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流生按学期进行交流，总时长不超过一年，其他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九条 交流生的选派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条 除对方学校有特殊要求外，交流生一般从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中选派。

第十一条 选派交流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每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不得低于班级前 50%，无不及格课程；
3.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4. 合作院校规定的其他接收条件。

第十二条 选派程序

1. 校际交流项目

(1) 学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下一学年赴各高校交流的选派通知，由相关院（系）组织学生报名；

(2) 各相关院（系）根据选派要求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学生平均学分

绩、面试成绩、学科特点等确定拟推荐人选，面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向接收学校推荐；

(4) 选派名单经接收学校确定后公布。

2. 院（系）际交流项目

参照校际交流项目的选派程序执行，选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课程认证、学分及成绩认定

1. 交流生在派出学习前，须根据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个人课程修读计划，专业类课程由所在院（系）组织审核，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由教务处组织审核；学生赴交流学校完成交流学习返校后，在派出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课程认证申请，经所在院（系）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作为交流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证转换的依据。

2. 交流生在接收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认证后可转换为派出学校相应课程的学分。

3. 未经批准或无备案的交流生，其交流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学分不予认定和转换。

4. 在派出学校出具的交流学生成绩单中，接收学校的修读课程显示为接收学校的原始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

1. 交流生的学费仍在派出学校缴纳，住宿费按接收学校收费标准向接收学校缴纳或者根据协议在派出学校缴纳。

2. 奖助贷学金由派出学校评定和发放。

3. 书本费、往返接收学校的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均由学生自理。

4. 其他费用按双方学校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医疗及保险

1.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派出学校办理。因病就诊的门诊医疗费由学生自理，住院治疗的按派出学校规定的医疗费政策执行。

2. 交流生在交流学校交流期间如遇意外伤害，由双方学校进行救助。所发生费用按双方学校交流协议执行，协议未约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管理

1. 交流生赴接收学校学习前须到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交流期间保留学籍，交流期满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2.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须提前中止培养计划的，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3. 党团员交流生应办理临时党团组织关系，并在接收学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4.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接收学校校规校纪。如发生违纪行为，由接收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处理意见并转送至派出学校，由派出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来校交流学生管理

1. 学校接收的来校交流生按照交流合作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2. 来校交流生应在学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校根据双方协议为交流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

3. 来校交流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网上选课。

4. 来校交流生的成绩单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并密封寄至对方学校，学校为完成交流学习的交流生颁发《中国海洋大学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证明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内交流培养管理办法》（海大教字〔2013〕131号）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外交流培养 学业与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强学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满足国家急需专业及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丰富我校学生境外学习经历，拓展学生国际视野，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业与学籍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按校际合作协议和由各院（系）按有关协议派往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或研究机构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的学业与学籍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协议包括我校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和研究机构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或备忘录，以及各院（系）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交流合作协议或备忘录。

第四条 院（系）与境外高校院（系）签署涉及本科学生联合培养、互访学习的协议或备忘录须事先经学校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查批准，并将签署的协议或备忘录及具体实施方案报学校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生个人联系到境外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学习的，须经所在院（系）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其学业与学籍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交流生的培养模式分为学历互认和学分互认两种。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暑期学校等。

第七条 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流生按学期进行交流，总时长一般不超过两年。其他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按项目协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八条 选派交流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无不及格课程；
3.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4. 接收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选派程序

1. 校际交流项目

(1) 学校发布赴境外交流学习的选派通知，由相关院（系）组织学生报名；

(2) 相关院（系）根据选派标准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有关单位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面试成绩、学科特点等确定拟推荐人选，面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向接收学校推荐；

(4) 选派名单经接收学校确认后公布。

2. 院（系）际交流项目

参照校际交流项目的选拔程序进行，选拔程序及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派出管理

1. 交流生派出前须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并到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办理离校手续。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2. 学生交流期满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并到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3.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因故中止学习或变更学习计划，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如因故延期返校，须经所在院（系）、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共同批准，未经批准延期返校报到者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 交流生在派出学习前，须根据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的课程设置情况，制定个人课程修读计划，并由所在院（系）和教务处组织审核；学生赴接收学校完成交流学习返校后，在派出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课程认证申请，经所在院（系）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作为交流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证和转换的依据。

2. 交流生在接收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认证后可转换为派出学校相应课程的学分。

3. 在派出学校出具的交流学生成绩单中，接收学校的修读课程显示为接收学校的原始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1.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须正常缴纳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注册学

费。

2. 非互免学费的交流生在交流期间需按接收院校要求缴纳学费。

3. 交流生按照接收院校要求交纳申请费、注册费、书本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并自行承担旅行费用（含国际旅费等）、医疗保险、证件及签证费、生活费等。

4. 其他费用由学校研究确定后收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外交流培养学业与学籍管理办法》（海大教字〔2013〕131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关 鹏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